

证券代码：873786

证券简称：沐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32号
邮编	400060
所属行业	基础软件开发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设

	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1BKXX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应刚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实缴出资	7,800,000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虎峰大道沿街商铺 2-1-057 号房
邮编	85010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p>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p> <p>（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2N87W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受同一主体控制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469,344 股，占比 13.85%	直接持股 6,469,344 股，占比 13.8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3.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69,344 股，占比 13.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051,035 股，占比 19.38%	直接持股 9,051,035 股，占比 19.3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19.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1,035 股，占比 19.38%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5,797,060 股，占比 76.63%	直接持股 27,930,332 股，占比 59.7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866,728 股，占比 16.8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76.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32,352 股，占比 25.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64,708 股，占比 51.0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4,140,023	直接持股 26,273,295 股，占比 56.2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866,728 股，占比 16.8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后)	股, 占比 73.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5,315 股, 占比 22.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64,708 股, 占比 51.09%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有	2024年3月12日, 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召开了全体合伙人会议, 一致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议案。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3月12日,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 公司股东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 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陈新签订《股份转 让协议》, 百融睿诚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 让西藏沐融持有的 1,657,037 股公司非限售股股份、 北京沐信持有的 709,010 股公司非限售股股份、陈新 持有的 215,644 股公司非限售股股份, 转让完成后, 百融睿诚拥有权益比例从 13.85%增至 19.38%。</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之间的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2日，百融睿诚与西藏沐融、北京沐信、陈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份，百融睿诚受让西藏沐融、北京沐信、陈新持有的公司非限售股股份共计2,581,691股，转让完成后，西藏沐融持有公司权益由59.79%变为56.24%，西藏沐融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君道合计持有公司权益由76.63%变为73.08%，北京沐信持有公司权益由6.07%变为4.55%，陈新持有股份权益由0.46%变为0.00%，百融睿诚持有公司权益由13.85%变为19.38%。

协议所涉及的主要交割前提条件及承诺条款如下，其中转让方是指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陈新先生；受让方是指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方是指北京沐融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陈应刚先生；目标公司指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沐融科技）；集团公司指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新设的全部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所控制的实体。

1. 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转让的交割应当以下列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自行决定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为免疑义，本条所述之交割先决条件对受让方各自适用：

1.1 承诺方和转让方已经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本协议以及与本次转让有关的其他任何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一所示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统称为“交易文件”）。（股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4-023）四（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2 目标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受让方提名人员为公司董事，目标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履行完毕全部信息披露义务。

1.3 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以反映各方在本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中的约定。

1.4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有）、共同出售权（如适用）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如有）。

1.5 转让方、受让方已经就签署、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转让获得其内部批准。

1.6 受让方确认，其已完成对集团公司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令受让方满意，且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令受让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1.7 受让方已开立受让目标股份所需证券账户。

1.8 目标公司、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就本次转让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程序。

1.9 本次转让已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1.10 仅就陈新而言，其已就本次转让向有权主管税务机关完整履行了纳税义务、取得并向受让方提供完税证明。

1.11 转让方已各自将目标股份转移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取得并向受让方提供过户确认书。为免疑义，本条所述交割条件对转让方各自适用。

1.12 目标公司已就董事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本次转让相关事宜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如适用）。

1.13 承诺方及转让方在本协议分别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包括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1.14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对目标公司或本次转让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即已经或将会对受让方产生或造成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负债或损失的情形，和/或已经或将会对目标公司产生或造成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非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或损失的情形，下同）的一项或多项事件，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 承诺

承诺方在此向转让方承诺如下，其应当且应当促使集团公司遵守如下事项：

2.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承诺方应，并应促使其他集团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存和保护集团公司资产，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足够的运作资金以保证集团公司正常运营，并确保集团公司不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2.2 承诺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承诺方应确保集团公司不得进行任何下述行为：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任何其他稀释或减少受让方持股比例的行为；
- (3) 合并、分立、并购、重组；从事任何使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不论是通过单独交易还是一系列交易；
- (4) 清算、解散、终止；
- (5) 非因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变更集团公司经营范围，或不再从事集团公司目前的业务，改变主营业务，或进行新的业务线；
- (6) 发行任何债券或其他融资工具；发行任何期权；
- (7) 转让任何集团公司股份/股权；
- (8) 批准任何新的融资计划；
- (9) 聘任或解聘任何关键员工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对任何员工的目前薪金进行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调整，或向任何管理人员、董事、雇员、销售代表、代理人或顾问发放奖金或者增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正常经营过程中向员工正常发放薪酬、年终奖金等除外）；
- (10) 撤销或放弃与业务有关的资质、许可、批准或备案，或者从事任何行为导致上述资质、许可、批准或备案的吊销或取消；
- (11) 订立任何涉及向第三方授予独家权利或限制集团公司业务发展的交易（目标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除外）；或对合同进行对集团公司明显不利的修改；
- (12) 进行分红或任何利润分配；
- (13) 设置和修改集团公司利润分享计划和员工激励计划；
- (14) 改变集团公司会计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除外）；指定或变更集团公司的审计师；
- (15) 任何销售惯例或核算方法的重大变化、雇佣人员政策、规章制度重大变化；
- (16) 与关联人作出任何安排、签订合同或协议（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的除外）；
- (17) 任何可以合理预期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3 承诺方及转让方承诺，其应尽一切努力促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会采取任何妨碍或不当延误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作为或不作为。

2.4 自交割日（含当日）起，集团公司将按照适用于集团公司业务行为或运营、其任何资产和财产的拥有、管理和使用及其他所有方面的所有中国法律或者适用的其他司法领域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管、电信、数据合规、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劳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范运营；且将尽最大合理努力符合合格上市的各项规范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法律规范、财务规范、内控规范、税务、劳动及社保等各类事项。

2.5 除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外，承诺方及转让方分别并连带地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a) 交割时，或(b) 本协议被终止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其及其任何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表或代理人均不会(i) 招揽、发起、考虑、鼓励或接受任何主体提出的关于下述事项的提议或要约：(A) 向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任何投资，(B) 与任何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集团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资产有关的，或同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类似的任何其他交易，(C) 与集团公司或其业务进行任何兼并、合并或其他形式的业务联合，(D) 进行涉及集团公司的，或以其他方式与任何集团公司相关的，资产重组、资产重组、结构重组或任何其他非正常的业务交易，或(ii) 就前述事宜参与任何讨论、交谈、谈判以及其他交流，或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配合、协助或参与、方便或鼓励任何其他主体试图进行前述事宜的任何努力或尝试。承诺方及转让方分别并连带地承诺，(1) 其应当立即停止，并应促使终止所有现有的、与任何主体在本协议之前就前述任何事宜开展的讨论、交谈、谈判以及其他交流；(2) 如果做出或收到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该等提议、要约，或与任何主体就前述事宜进行任何询问或其他接触，其应当立即通知受让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024年3月12日